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CCCC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將其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董事會預期CCCC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3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CCCG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將其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修訂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市場租賃價格上升，以及本公司承租需求，董事會預期CCCG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30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於2019年 6月30日 所涉及的使用 權資產總值	原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 地產及配套設施	1.33	2.00	2.30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因中交集團提議其出租給本集團的「中交大廈」寫字樓租金明顯低於市場價格，本公司經與中交集團公平磋商，並根據委託的第三方評估公司的租金評估結果，將「中交大廈」寫字樓租金價格從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人民幣7元／平方米／天調整為人民幣8元／平方米／天；(ii)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iii)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值；及(iv)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承租需求。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CCCG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的現有年度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理由和裨益

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該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須。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較周邊樓盤租金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將本公司目前的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亦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齊曉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地產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9年1月2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經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